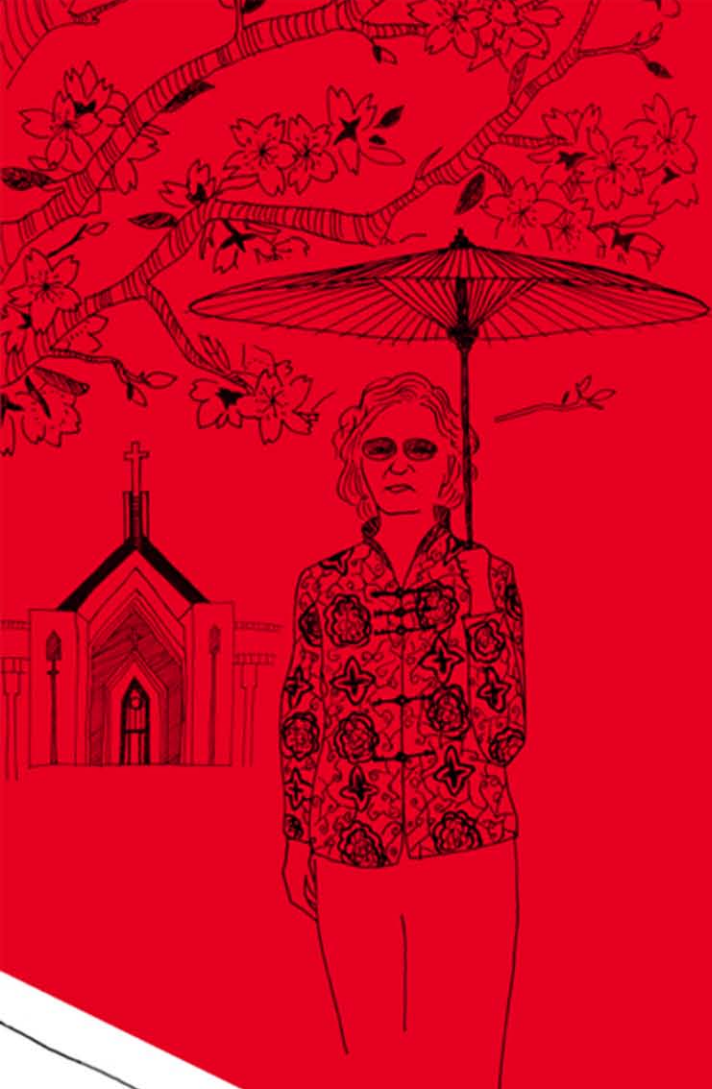




洋波女波 在中国

Annette In China

盛林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洋婆婆在中国 / 盛林著.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447-4732-5

I. ①洋… II. ①盛…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04978号

- | | |
|-------|---|
| 书 名 | 洋婆婆在中国 |
| 作 者 | 盛 林 |
| 责任编辑 | 王振华 |
| 特约编辑 | 王晨光 林园林 |
| 出版发行 |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
| 电子信箱 | yilin@yilin.com |
| 出版社网址 | http://www.yilin.com |
| 印 刷 |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40×960毫米 1/16 |
| 印 张 | 19.75 |
| 字 数 | 273千字 |
| 版 次 |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447-4732-5 |
| 定 价 | 26.00元 |
-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中国媳妇与美国婆婆的美好时代（序）

张婴音

我与盛林的友情从上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至今已快30年。我们彼此了解，彼此欣赏，相处非常融洽快乐。一会儿是无话不谈的朋友，一会儿进入编辑与作者的角色，一会儿又是儿童文学的笔友；更重要的是我们都有一个同年出生的儿子，我们都是富有爱心的妈妈。

这次盛林出新书，约我给她写几句话，我想也没想就答应了，就像当年她在《杭州日报》编“儿童文学专版”一样，只要向我约稿，我绝对完成任务。

几乎是一口气读完了盛林《洋婆婆在中国》的全部文章。她的文笔清新、自然、诙谐、轻松，不做作、不矫情，特别好读。文如其人，在她精灵般的文字里跳跃着智性的火花，生活的热烈气息扑面而来，让人时而开怀、时而感慨、时而思索。

盛林身上似乎与生俱来两大特点：灵和静。这个“灵”，是指她的聪慧、灵敏，她在朋友圈里一直是个有魅力的人。到了异国他乡，这种灵气变成了魔力，她在外国人眼里成了地地道道的黑发魔女。她胆大心细，喜欢运动，对生活充满了热爱和好奇。她在美国写文章、养鸡、养鸭、捡核桃、捞甲鱼、吃野猪肉、吃羊肉，不亦乐乎；她会像变戏法一样烧出一桌热气腾腾的中国菜；她会用神奇的笔画出中国美女图；会用手里的一把胡琴演奏中国乐曲《赛马》。虽然只会这一支曲子，但外国的乡亲们觉得这小女子不可思议，简直是仙女下了凡。

她的“静”，是真正的安静，真正的耐得住寂寞，从来都是看淡名利，安静地做自己的事情，不张扬、不焦躁。

此番洋婆婆的中国行在这位有魔力的中国媳妇的精心安排下变得丰富多彩、妙趣横生。盛林的灵和静在生动的文字叙述里发挥得淋漓尽致。从洋婆婆决定到中国来开始，故事一个比一个精彩，包袱一个比一个吸引人。

在朋友们看来，盛林一直是一个做什么像什么的人，什么事到了她手里很快就会如鱼得水，比如做优秀的编辑记者、称职的副刊部主任……但是读了她睿智、灵动的文字，你一定还会觉得她是个很有思想的人。她在这本书里所要表达的不仅仅是那种停留在表面的诸如中西文化如何冲突碰撞、如何努力融合在一起等传统的理念，而是另辟蹊径，更直接更形象地把这两种文化同时展示给读者，非常自然。从她的文章里我们看到的是各有特点的中西文化，它们和谐共存，创造中国媳妇与美国婆婆的美好时代和幸福生活。

读完这本书，金发碧眼、勇敢可爱、属龙的美丽婆婆安妮栩栩如生、立体地站在我们面前。她为自己属龙无比自豪，为中国人称赞她年轻美丽而兴奋；为了做漂亮衣服，她不在乎跑到人声嘈杂、污水横流的菜市场；因为在中国的日子里她每天走路、每天爬楼梯，减了肥十分开心，回美国以后把这作为经验之谈，骄傲又神气；之前在美国道听途说以为中国人没有信教自由，信教都是偷偷摸摸的事，结果发现中国不但有很多教堂，而且都很大很漂亮！总之，所有的见闻都让她

兴奋、惊讶……中国之行让她初步了解到陌生的、没有接触过的中国文化，看到了一个与自己原来的生活完全不同的世界。不知不觉中，洋婆婆不仅悄悄地改变了自己对中国的偏见，而且与中国媳妇之间的关系变得更亲密、更非同一般了。

盛林和美国婆婆的生活纪实，足以引人思考：外国人和中国人之间、中西不同文化之间可以消除隔阂，可以增进了解，友善接触和真诚相待，将使民族歧视或政治偏见消失于无形。在读盛林的文章时，心情一直是愉悦的。我想，努力创造美好生活的人，生活必定也会更眷顾她、更爱她。因此，欣喜之余我又有了新的期待，期待盛林继续为我们讲更多好听而精彩的故事。

目 录

＞ 中国媳妇与美国婆婆的美好时代（序） 张婴音

＞ 第一章 黑发魔VS金发婆

第一回合：婆媳论剑

第二回合：拉锯之战

第三回合：砸锅卖铁

＞ 第二章 打前站大事记

第一件大事：时差之战

第二件大事：安妮计划

第三件大事：安妮宿舍

＞ 第三章 婆婆的上海首纪录

第一个喷嚏：婆婆驾到

第一顿晚饭：品尝亲情

第一位朋友：跳舞女孩

第一碗汤面：午夜记忆

第一次逛街：滑轮少女

＞ 第四章 婆婆在杭州的幸福生活

杭州第一天：漂亮安妮

杭州第二天：亲家相会

杭州第三天：中国文化

杭州第四天：河坊印象

杭州第五天：洗脚大仙

杭州第六天：钓鱼聚会

杭州第七天：新城漫游

＞ 第五章 婆婆北京历险记

北京第一天：步步惊心

北京第二天：人海跋涉

北京第三天：好汉安妮

北京第四天：一路狂奔

＞ 第六章 婆婆在中国的结尾故事

第一个故事：朋友情谊

第二个故事：家有病号

第三个故事：杭州细节

第四个故事：两个妈咪

第五个故事：结尾故事

＞ 后记

＞ 第一章 黑发魔VS金发婆

第一回合：婆媳论剑

2012年是龙年，龙年的钟声刚刚敲过，72岁、属龙的、美丽的金发女郎安妮，也就是我婆婆大人，突然发出宣言：“我要去中国了！”

安妮的宣言惊人得很，不但惊动了美国的父老乡亲，也惊动了中国的父老乡亲。

这是安妮的决定？她真决定了，要去中国了？

安妮对中国的认识，和很多美国老人一样，一直停留在听说、传说、戏说中。听说、传说、戏说中的中国，是这样子的：男人长辫子，女人小脚子；皇帝父传子，一夫多妻子；共产共妻子，都是独生子；谁敢多生子，请你吃刀子；警察像疯子，人人饿肚子。

这么可怕的地方，这么可怕的人，听听就要让美国人尿裤子，谁还敢去？

但在安妮的生活中，偏偏怕什么来什么。六年前，安妮发现单身多年的儿子菲里普突然变得笑口常开、精神饱满、春风得意，觉得有情况。果然，还没等她审问，菲里普就捧着一堆照片，屁颠颠拿去给妈咪看。照片上，是一个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的中国女人。这个女人让菲里普看成了花，让安妮看成了魔——黑发魔女！

从菲里普宣布有了一个中国女朋友那一刻起，安妮和黑发魔女之间，开始了婆媳论剑。当然，婆媳论剑，其实也是母子论剑。

“你为什么要找一个中国女人？”这是安妮的第一剑，直指儿子。

“中国女人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儿子这样回防。

“美国也有美丽的中国女人，你为什么找到中国去？”

“我们彼此相爱。不管多远，我都要找到她！”

“你知道很多中国女人很坏吗？你不怕？”

“美国也有很多坏男人，她不怕我，我为什么怕她？她是女孩，我是男子汉！”

“你是基督徒，她不是，这是件大事！”安妮提出了她认为最严重的事。

“母亲，你不认为，她就是上帝送给我的礼物吗？”儿子陶醉地说。

“你就不想想我们父母的心？”安妮抛出了亲情剑，她真的非常希望，能一剑斩断这场跨国恋情。

“母亲，这是儿子的幸福，你应该为儿子祝福！”儿子也亮出了亲情刀，一刀斩断了安妮棒打鸳鸯的幻想。

安妮眼睛里充满了泪水，她知道说服不了儿子。这个儿子从小就和别人不一样，在学校不是守规则的学生，在家不是听训导的儿子，脑子里装满新奇的想法，是个不合逻辑的小孩，

不知道给她惹了多少麻烦。现在，竟找了个黑发魔女！她相信，这个“中国制造”的黑发魔女，一定会把儿子生吞活剥了，骨头都不吐！

这个黑发魔女是谁呢，当然就是我了。

其实，当菲里普和安妮在美国一刀一剑地较量时，我在中国也不平静。我爸是老革命、老共产党员，他担心我阶级觉悟低，寻寻觅觅那么多年，最后寻了个美国特务！他和安妮一样，坚决反对这场跨国恋情。我妈咪呢，一向很宠我，嘴上为我祝福，眼里却满是担忧，心里七上八下，从来没踏实过。

但恋爱中的人是忘情的人，更是忘了世界的人。这时候，没有一种力量能够阻挡爱情的脚步，即便相隔万水千山，我和菲里普的恋情仍然蒸蒸日上，如火如荼，终于恩恩爱爱，谈婚论嫁。

有一天，菲里普告诉安妮，要出发去东方，找他的黑发公主。安妮看着儿子，表情无奈，眼神悲哀。

但我和菲里普的事，从头到尾，我公公鲍伯是唯一投支持票的人。他勇敢无畏，视死如归，崇尚爱情，教育儿子说：“为了真爱，赴汤蹈火也值得！”这句话一抛出，菲里普飞蛾扑火般扑到了中国。

菲里普一飞出美国，安妮就成了热锅上的蚂蚁，焦虑、惊恐，甚至有点绝望。她相信儿子一脚踏进中国，就消失了，再也回不了美国了。她很想不通，那个远在中国的黑发魔女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吸引力，把儿子从遥远的美利坚，从她身边活生生勾引走。她怎么就拉不住儿子，敌不过这个魔女呢。

其实美国的父母绝对不喜欢干涉儿女的私事，小孩养到18岁就独立了，他们的婚嫁大事，或者说所有大事，由他们自己处理，父母从此过很逍遥的日子。安妮对我和菲里普的事如此紧张，出面干涉，只是因为太害怕中国。

所以菲里普的飞机一落地，我就交给他一只新手机，让他马上给安妮打电话。在熙熙攘攘的机场，30个小时没睡觉的菲里普，两眼血红，却精神亢奋，给安妮打去了第一个电话，说：“亲爱的妈咪，我到中国了！这是我的电话，你随时可以打！”

后来才知道，电话过去时，安妮家里坐了一屋子的亲友，里面有警察也有律师，眼巴巴等了30个小时，终于等到了这个平安电话，一屋子的人一起欢呼起来。

我们结婚后，安妮渐渐发现，这个中国媳妇，她心中的黑发魔女，虽然改不掉中国带来的野性——吃野菜、野果、野肉，但并没有食人嗜好。日子一天天过去了，儿子不但没少一块肉，还多了很多肉，天天喊着要减肥。这个魔女，琴棋书画都喜欢，走路说话很淑女，不但让菲里普爱她爱得一塌糊涂，镇里镇外的人，喜欢她喜欢得也一塌糊涂。

这个魔女还带安妮去吃中国餐，让她第一次认识了馄饨和饺子，当然还有筷子。魔女还带安妮逛中国超市，她认识了青菜、苦瓜、冬瓜，当然也认识了传说中的臭豆腐、咸鸭蛋、皮蛋。皮蛋，美国人叫千年蛋，他们认为是放了一千年的蛋，所以这么臭、这么丑！

这个魔女每一次从中国回美国，都给安妮带好多礼物，丝绸、扇子、灯笼、漂亮挂件，当然还有鸭舌头，吓得安妮捂住嘴巴不敢说话，怕让鸭舌头咬了。

安妮生日时，魔女送了她一幅画，樱花盛开的樱花雨中，一个柔丽女子撑着纸伞低头看花。她喜欢得要命，说这是最美丽的中国女人。

最让安妮惊愕的是，鲍伯喜欢这个魔女就像喜欢女儿，他病重时，不想吃安妮做的美国饭，想吃魔女做的中国饭。魔女就跑去给他做鱼汤、蛋汤、稀粥、面条，鲍伯吃得很多，吃得很开心。鲍伯去世前把魔女的手放到儿子手上，说：“儿子，好好爱这个女孩子。”

媳妇的一招一式，击中安妮的穴位，击中安妮的红心，让她浑身经络顺畅通达，终于放下心来。从此认定这个媳妇不是魔女，是甜女。

婆媳论剑，你来我往，终于让她们剑中生情，剑中生爱。有一天她抱住甜女说：“我爱你，甜心。”同时，安妮也有了大大的好奇：这么甜的媳妇，来自可怕的中国。中国，到底是怎么样一个国家？中国人，是怎么样的人？

菲里普对安妮说，想了解中国，最好是看中国电影。他上网买了很多电影，要拿去给安妮洗脑。我一看电影名字，就哭笑不得了。全是张艺谋的电影。我说这些都是好电影，但讲的故事不代表今天的中国。

菲里普说：“别急，先看旧的，再看新的，让安妮同学慢慢学习！”

安妮开始看《大红灯笼高高挂》《红高粱》《秋菊打官司》《我的父亲母亲》《一个都不能少》《活着》《山楂树之恋》。其中，她最喜欢的是《山楂树之恋》，看完就哭了。很巧，这个电影也让我和菲里普哭了。当然，我们三个人哭的原因都不一样。安妮哭，是因为觉得男女主人公太可怜了；菲里普哭，是因为想想自己讨了个中国老婆太幸福了；我哭，是因为看到菲里普哭。

看了张艺谋的电影，安妮对中国的认识有了进步。有一天她打电话给我，说：“林，谢谢你的电影。原来呢，我觉得中国人可怕；现在呢，我觉得中国人可怜。太可怜了。”

她有这样的反应，说明她看懂了，理解了。这点很不容易，因为老谋子的电影，很多中国人都看不懂，或不理解。

但我还是对安妮讲，张艺谋的电影演的是旧中国的时光，都是过去了的故事。今天的中国，虽然还有很多可怜的人、可怜的事，但中国教育进步了，思想开放了，经济发达了，城市美好了，很多方面一点不比美国差。

我说的是大实话。

她听了，不反驳我，很有礼貌，说：“真的？”但听得出，不相信。因为我所描述的，在美国电视和美国报纸上看不到，凭什么相信我？

“安妮，你跟我们去中国玩玩吧。”我很热情地邀请她。

安妮“哦”了一声，意思是这是天方夜谭，还说：“不，谢谢！我这辈子，最不可能去的地方，就是中国！”这句话和我老爸说得一模一样，我老爸不知道声明了多少次：“我这辈子，绝不会跨进美国一步！”

菲里普常对安妮说：她的思维定式里只有旧中国，为什么就不能抛弃这些，用新的目光看看中国？最好的例子是，我到过中国三次了，看到的中国和你想象的中国，完全相反。难道你不相信我说的？你不信我也行，你自己去看看CCTV。

菲里普在很多场合都这样说，但他的话也是没人信的。因为他讨了个中国老婆，这个中国老婆天天在枕边吹中国风。在人们眼里，他就是半个中国人，凭什么相信你这半个中国人？他们相信政府，政府说在中国没有安全，那就一定没有安全；他们也相信牧师，牧师说在中国信教就要坐牢，那就一定会坐牢。

我公公就不一样，他唱反调，他说没亲眼看到，就不要瞎猜瞎说。他活着时，念念不忘要去中国，他说：“中国和中国亲家，我和安妮一定要去看看。”鲍伯亲家没走成，自己先走了，到中国走亲家，成了他永远的遗憾。但他是带着美丽的信念走的，在他信念中，中国媳妇很美好，中国亲家很美好，所以中国一定美好，中国人也一定美好。

我在美国，最爱我疼我的人，除了菲里普就是鲍伯。我说过，他是我生命中另一个菲里普。他对我说过，只要有他在，我不用担心任何事，他会照顾我。可是他匆匆地走了，他想多疼我一点也做不到了。

鲍伯不在了，孤单的安妮想去中国吗？敢去中国吗？

所以，我和菲里普结婚四年后，也就是龙年2012年，突然听到安妮要去中国的宣言，这对所有人的震动都相当大。

开始我们没当真，但很快发现安妮是当真的。她开始每天看CCTV，每天查日历，查中国天气。一碰面就和我们讨论行程，买新的旅行箱，还跟我们去中国餐厅，学吃豆腐，学拿筷子，学说中国话。“谢谢！”她很快学会了这句话，字正腔圆。

我们这才大吃一惊，安妮真的想去中国！安妮通过对中国的学习，真的进步了！或者说，这是黑发魔VS金发婆的辉煌战果，四年交战，终于让固执的金发婆婆不但喜欢了黑发魔女，还医治了“恐中症”，不管治好了三分还是九分，总之，她敢去中国了！

第二回合：拉锯之战

安妮去中国的宣言一出，家里中美两股势力就展开了拉锯战。中方当然是我和菲里普；美方是安妮的子孙们。中方坚决支持安妮的“革命宣言”，美方强烈反对安妮的“鲁莽决定”。

在一次家庭聚会上，安妮对大儿子和大媳妇说，要去中国玩。儿子杰夫脸色不太好看，没有作声。媳妇凯是个很开明的人，说：“那一定很有意思。”杰夫听了，对她说：“你怎么知道？”然后对安妮说：“母亲，你真要去？”他的态度很明显，不看好，更不支持。

杰夫在政府部门工作，还开了一家快餐店，热衷政治，思想却很禁锢，对中国没有好感。安妮说：“是啊，我已决定了。”

杰夫说：“母亲，听说中国不太安全。林，对吧？”

我马上顶了他一句：“我在中国生活了几十年，很安全。菲里普去过三次，有过不安全吗？”他耸耸肩。美国人耸耸肩，是表示怀疑或反对。

我再说：“我觉得美国才不安全，人人有枪，随时都有吃子弹的可能！”

“那你为什么要来美国？”杰夫有点阴险地看着我，他可能想，你这个中国女人贪图美国什么，我还不知道？这不奇怪，很多美国人都这样想，中国女人嫁给美国男人，贪图美金，贪图福利，贪图美好生活。

我也阴险一笑，说：“因为我和菲里普一样任性，不听家人的话，他到中国冒险，我到美国冒险。我爸爸到现在都很不高兴！”

“为什么不高兴？”杰夫觉得很奇怪，他可能觉得，我嫁给美国人，家里人应该狂欢、开派对才是。

“他不喜欢美国。他说我在中国是富人，到了美国当穷人；在中国是有事业的人，在美国只是家庭主妇。”

杰夫听了又耸耸肩膀说：“美国人比中国人穷？”

菲里普插嘴了：“中国人开好车，住豪宅，存款百万千万的人太多了，连路边扫马路的人，存款也比我们多！”

菲里普的话不全面，中国还有太多的穷人。中国人拼命存钱是要养老。但有一点他说的是对的，大部分美国人没有存款，还欠一屁股债，从这点上说，是比中国人穷。

但我没有纠正菲里普，他的话我听了很过瘾。我还加了一句：“杰夫，我喜欢的不是美国，是菲里普。等他退休，我们半年住美国，半年住中国。”其实我喜欢美国很多方面，美国的空气，美国的生态，美国的民主气氛。但这个时候，怎么着也要长中国人志气，把美国人狠狠贬下去。

我话音没落，菲里普马上声援：“67岁才能退休！我等不了了，55岁就退休，到中国去！”

杰夫瞅瞅弟弟，走开了。他们俩从小打架，一直打到18岁。杰夫总认为菲里普做什么事都和他相反，杰夫在学校是好学生，在家是乖儿子，从小的理想是当总统；菲里普热爱劳动，有空就去打工，赚了钱买车、买房、玩赛车，从小的理想是当赛车手。

菲里普讨了个中国老婆，杰夫从没说过祝贺的话，更不用说送结婚纪念品了，他认为这个弟弟又做了件疯狂的事。他对我冷不热，我无所谓。我这人，任性骄傲，最不在意别人怎么看我。别人对我坏，我不会乱方寸；别人对我好，倒会大乱方寸，不知该怎么回报。但他对菲里普也是不理不睬，我就向菲里普挑是非，我说：“你哥哥不喜欢你呢！”这句话让婆婆听到了，向我解释：“他们俩是死对头，从小打到大的，还没和好呢！”菲里普却哈哈一笑，说：“No!No!No!是因为亲爱的哥哥妒忌我！你想想，他的日子太没味道了，除了赚钱就是赚钱，德州都没出去过；哪像我，有福气去中国！我和林，还要周游世界！”

看来是应该可怜杰夫才对。

安妮去中国的决定，没有被大儿子动摇，她说：“杰夫，我觉得我跟他们去中国，一定是很有趣的旅行。”

拉锯之战第一战，中方胜。

坐在一边一直没作声的女儿珊蒂，这时挺身而出，站在杰夫一边，加入拉锯之战。她说：

“妈咪，中国还是不要去了吧！你可以去欧洲，把最想去的地方跑遍。”安妮母女的关系非常密切。美国家庭女儿比儿子重要，父母有什么事，首先和女儿商量；家里大事小事，由女儿做主，儿子只是配角。

安妮说：“欧洲我去过两次了。我现在最想去的地方是中国啊。”

珊蒂的想法其实和杰夫一样，觉得中国不安全，她有责任保护母亲，便继续说：“妈咪，你有没有想过，去中国可是冒险。”

安妮说：“我每天在看CCTV，中国很平安啊。”

“电视你也信？听说中国的新闻都是假的！”珊蒂说。

我说：“CCTV不是被美国评为最优秀的频道吗？”

菲里普马上把电视调到CCTV，上面在播广告，介绍中国美丽的城市，正好掠过杭州钱江新城的标志性建筑“日月相照”的画面，他激动地说：“快看，这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杭州！”

安妮笑着说：“珊蒂宝贝，你就别担心了，我们不是去伊拉克！”

珊蒂看看我和菲里普，说：“你一定要去，那得每小时给我一个短信！我帮你把国际通讯手续办好。”

安妮说：“好的，我一定照办！”

菲里普说：“办这样的国际通讯很贵的，到时电脑联系不就行啦？再说，林也有手机的。”

珊蒂态度很坚持：“必须用美国手机联系，真有什么事，直接打911，向美国政府呼救！”

我在一边笑，珊蒂是不是觉得她妈咪真的要去伊拉克，或者是去加勒比海，登海盗船哪？

不管怎么说，拉锯之战第二天，还是中方胜。

这时，半路杀出个程咬金，就是珊蒂的小儿子山姆，他一把抱住外婆，哭着求道：“外婆，求求你了，不要去中国！我们家再也不能出事了！”去年外公病逝了，他心爱的狗让人开枪打死了，两只猫一只让狼咬死，一只让他妈咪倒车时轧死了，他心里充满了对死的恐惧。他害怕外婆这一去中国，不知道会出什么事。

安妮感动了，泪光闪闪地对我说：“看看，山姆多爱我！”

我心里不舒服，山姆才八岁，说不出这样的话，一定是珊蒂教的。

珊蒂是高中特级英语教师，但对中国的认知依然少得可怜，至少没有带着公正心去看待中国。中国有劣，更有优；有邪，更有正。美国也一样，有人的地方都一样。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好人坏人、好事坏事。受过教育的人，会用脑思考的人，理当懂得这点。相对来说，她老公切里比较随和，他是政府律师，看问题相对全面。他喜欢了解中国，了解中国文化，和我总是很有话说。我们之间有争论，但没有仇视，我们是好朋友。

菲里普把小山姆抱起来，对他说：“山姆，我知道你是最勇敢的男孩，童子军里的小英雄，会砍树，会打猎，会修四轮车，以后一定敢跟叔叔去中国玩！”山姆最崇拜的人就是叔叔菲里普，因为他就像小时候的菲里普，喜欢动手，喜欢驾车，喜欢动脑，在他心目中，叔叔菲里普是最酷、最聪明、最了不起的人。所以，听了菲里普的话，他不哭了。

安妮的中国之行，来自子孙的阻力比想象的大。但她没改变决定，她对所有担心她的人说：“放心吧，有菲里普和林，还有林的那么多亲友，我不怕，你们也不要怕！”

拉锯之战第三天，中方险胜。

所以说，安妮在美国老人中，算是比较开明、浪漫、敢于尝试新事物的人，这样的人并不多。当然，像菲里普这样，敢走敢闯、敢破除思维框框、敢坚持、敢吃中国菜、敢娶中国老婆，成为他兄妹眼里的逆反分子、疯狂人物，这样的人才更是难得，这样的人才让我这神仙挖掘出来了，真是非常有“猿粪”哪。

拉锯之战，中方取得胜利。我和菲里普旗开得胜，耀武扬威，四下散布安妮的宣言，于是很快传到中国。中国的父老乡亲一起发来贺电，祝贺我们的伟大胜利，并纷纷表态：安妮来了，一定好好招待，让她在中国很有幸福感！

但是好事多磨，有一天安妮突然对我们说：“我去不成中国了。”

发生了什么大事，安妮为什么说去不了中国了呢？

第三回合：砸锅卖铁

安妮说去不成中国，是因为去中国的钱没有了。

菲里普听了，不相信。鲍伯去世后她拿到十几万赔偿，部分由经纪人安排买理财产品，部分安排日常生活，虽只留下一小部分当零用，也是很可观的，至少能去中国好几个来回。再说，她每个月自己有退休金，还继续领鲍伯的退休金，另外，70岁开始就有了政府补贴，每个月的钱吃不光用不光。

美国人说话都很直的，我们一起在外面吃饭时，菲里普就当着我的面问安妮：“妈咪，你的钱到哪里去了？”

安妮算给他听：鲍伯走后，买了新车，买了新家具，买了新床上用品，买了新窗帘，买了新厨具，买了新衣服，买了新鞋子，总之样样换了新。还去了不下五个城市旅游，加上圣诞节给儿孙买礼物，花光了。

“旧家具呢，卖了吗？”菲里普问。

“全送人了啊！”安妮表情轻松地说。

我们听了大吃一惊，跑到她家里看，果然，家里和鲍伯在世时完全变了样。

其实安妮的家具、用具都很新很漂亮的，都是三年前新房子造好时买的。像那套印花长沙发，又漂亮又舒服，我很想买这样一套沙发，但要两千多美元，我和菲里普看了好几次都舍不得买。这么好的沙发，安妮也送给了人，重新买了套新的。

我忍不住对安妮说：“啊呀，我最喜欢那套沙发，知道你要送人，我一定要你送给我！”

安妮奇怪地说：“真的啊？我不知道你会喜欢的啊！还有一些旧东西，你们喜欢，都拿

去！”

真是的，这就是美国妈咪和中国妈咪的重要区别了，中国妈咪有什么东西要送掉，肯定第一个问儿女的。

菲里普对家具并不感兴趣，对工具感兴趣。鲍伯有一房子的劳动工具，电动的、手动的，造房用的、修路用的、修车用的，他生怕安妮把工具也送掉，冲到工具间，扳头、锤子、榔头、锯子之类的抱了一大堆，对妈咪说：“这些我先拿去保存，其他工具你别动，以后你这有什么活我包了！”

安妮听了，把卡车钥匙扔给菲里普，说：“卡车也送你吧！反正我是不会开的。”然后把鲍伯的衣服鞋子抱出来扔到卡车上，说：“菲里普，这些都是好衣服，我没送掉，你可以穿的，让添也挑一些。”添是我们的儿子，意气风发的青年，正在就读德州大学航天工程学院。

我从她要送掉的垃圾堆里，拣了三件套旅行箱，又新又漂亮。安妮和鲍伯周游欧洲时用的就是这套旅行箱。我们回中国时旅行箱不够，向安妮借过这套旅行箱，没想到她也要送掉！

回家后，菲里普把鲍伯的衣服鞋子都烧了。他说：“妈咪也真是，让我和添穿老爸的衣服，杰夫知道了，会笑死我的，我没那么穷啊！”

我还在为沙发可惜，说：“唉，这么好的沙发，送给我多好啊！”

鲍伯死后，安妮为什么样样要换新的？我开始的理理解，是安妮怕鬼，因为鲍伯从生病到去世一直住在家里。有一次我很委婉地问她，为什么都换新的？安妮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我照顾他这么多年了，现在要开始新生活了！”换了中国人，有这想法也不会说出口。但其实安妮是对的，活着时把两个人的日子过好，互相关爱。走了，把一个人的日子过好，对自己好点。这非常明智，人总要继续向前走。再说，在安妮心里没有悲伤，鲍伯是去了天堂，也开始了新生活。最后，他们会在天堂相会。

鲍伯在世时，操心家里所有事务。安妮从来不管账，连付账单的事也是最近学会的，就像小孩子，用钱不会计划，等花光了钱，才发现去中国的钱没了。

菲里普太希望安妮跟我们去中国了，因为他太爱中国了，他很想通过安妮的嘴，在那些亲友中，为中国平反，当然也为他证明，证明他的选择是正确的。另外，安妮毕竟70多岁了，这样的远行，越早越好。美国人AA制，父母子女间也一样，我们要送钱给安妮，她是不会接受的。怎么办，这下菲里普有点急了。

于是本神仙说了一句：“她送掉那么多好家具，要是都卖掉，能换好几张飞机票呢！”

菲里普听了，眼睛一亮，有了办法，对安妮说：“爸爸不是留下些老枪吗？卖掉一把，就有钱了啊！”菲里普网上查过，鲍伯有好几把上世纪二战的老枪，每把都值1万多美元。

安妮一听，就说：“对呀！好办法，卖东西！枪就不要卖了，说不定我用得上，卖铁吧！”

菲里普马上跑去帮忙，我也跟着去，砸锅卖铁的事，一定要帮安妮，这件事成不成，关系到安妮的中国之行。安妮的庄园里，有一台破得不成样的割草机，还有一台老态龙钟的压路机，丢在外面风吹雨淋，不光破，还长满了青苔，爬满了蚂蚁，还有黄蜂飞来飞去。菲里普是拿着砍刀上去清理的，怕有毒蛇睡在里面。

我帮着递工具，递茶水，菲里普花了两天时间把破机器修好，擦亮，拍好照，挂到了网上。美国经济不好，这样的破铜烂铁很快有人要了。卖掉了割草机、压路机，换来万把块钱，

这下，安妮去中国的钱够了。

砸锅卖铁，总算有了钱，但钱到手没几天，安妮就跑去看牙医，装了一副校牙套。在美国，25岁以上的成人校牙，保险公司不付账，得自费，非常贵，安妮这副校牙套要5 000美元。

菲里普听说后，吓了一跳，担心她又把去中国的钱花光了，对我摊摊手直抱怨：“这女人，72岁了，还校牙！”我听了也很惊讶，这个年纪校牙还真没听说过，而且她的牙看上去很整齐漂亮，比我的漂亮多了。这样的牙也要校，那我的一嘴歪牙应该拔光重整河山了。

安妮不知道菲里普在背后骂她，见了我们就咧开嘴，秀秀她的校牙套。我们俩仔细看、认真瞧，什么也没看见。这校牙套用的是透明材料，包在牙齿上，没一点点痕迹。我印象中的校牙套，是一副铁丝网架在牙中间，一张大嘴有点吓人，让人想到《红岩》里面拷打共产党员的刑具。

安妮见我们大眼瞪小眼的样子，知道我们在担心什么，拍拍钱包，说：“放心，去中国的钱留下啦。”当即撕下一张支票交给菲里普——机票钱。

菲里普一点没客气，一点没拖拉，拿了钱，就订了三个人的来回机票，打印出来交给了安妮。这下尘埃落定了，安妮捏着机票，正式对外发布宣言：“2012年4月6日，我要去中国了！”

哈哈，我这魔女厉害吧，终于把安妮这个美丽的金发婆婆，弄到了中国。这件事，安妮在六年前梦都梦不到，却在2012年，中国龙年，成了事实。安妮属龙，都说在本命年会有大事发生，远征中国，算是一件吧。

我这黑发魔和金发婆之间的“VS”，最后谁是赢家？其实是打成平手，我敢嫁美国，她敢走中国，我们都赢了自己，都是赢家。

＞ 第二章 打前站大事记

第一件大事：时差之战

安妮的中国行宣言公布后，我和菲里普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讨论并做出重大决定：由我当先锋打前站先行，他和安妮后行，在上海会师。

打前站的头等大事，就是时差之战。中国的白天是美国的黑夜，中国的黑夜是美国的白天，要把这样的黑白颠倒过来，也就是说，到了中国我相当于头朝下脚朝天，倒过来睡觉。

这件事，对很多人不是事，可对我是天大的大事。

我这人，平平静静没心没肺地过日子，睡觉没什么问题；但遇到什么事，比如说白天有事太高兴或太不高兴，有消息太好或太不好；或者是，第二天要起早一小时，第二天要出差，第二天要见客人，第二天有会议、有活动、有派对……总之，白天或第二天有屁大的事，都会让我当晚睡不着觉，眼睛睁得比灯泡大，把漆黑的夜照得雪亮。所以必须给自己下药——下安眠药。记得有一年我参加一个“睡眠”征文比赛，傲视群雄，一举拿下了大奖！

不会睡觉的感觉，是一种非常绝望的感觉，你可以不会吃辣椒，不会走象棋，不会说广东话，无碍大事，不要命。可不会睡觉，要的是命。

记得上次回中国，我整整用了10天才把黑白倒回来，这10天里，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哪里都不能去，每天和床战斗。这样的花絮故事，人人印象深刻，特别是我妈咪，心疼不已，以后一说到要回家看看，她就说：“女儿啊，妈很想看到你，但是你倒时差这么痛苦，还是别回家算了！”瞧瞧，我妈都不要我回家了！

这次我带菲里普和安妮去中国，三个人的旅游团，我是BOSS，BOSS不能每天赖在床上倒时差。所以，这个前站必须打好，这个前站的首要任务、重要任务、艰巨任务，就是倒时差，说简单点，就是睡觉。

2012年3月15日，我飞回了杭州。

这天的夜很深了，《杭州日报》的老同事阿强，在浦东接我，把我送到九莲新村我父母家。

下车后，一眼看见老爸站在夜色里，在向我张望。过去叫了声“爸”，嗓子有点哽咽。我说叫你别等我的啊。老爸说：“我怕你美国待久了，找不到家了！”听上去老爸对我去美国的事还有气。但我知道，他心里想念我，在冷风里已等了许久了。

走到家门口，妈咪就出来了，抱住我喊了声“我的宝贝”，就有了泪。妈咪一点不显老，还是那么美丽清秀，却显瘦了，抱在怀里薄薄的一片，立即心疼得要命。是我的错，在她最需要我的时候弃她而去，美国的路那么远、那么长，她的牵挂也就那么远、那么长。在父母年老体弱的时候，我为了爱情远走高飞，实在是最不孝的女儿。

从美国家里出发，坐飞机、转飞机，到浦东、到杭州，我已整整30个小时没睡觉了，其实出发前两夜我就没睡好，兴奋的神经之花怒放。所以到了妈咪家，除了两眼灼亮，面已无人色，四肢无力。

于是，时差之战——打前站头等大事开打。这件大事也是全家人的大事，妈咪向哥哥、姐姐们宣布纪律：“这几天，谁都不要回来看妹妹！让她安静睡觉！”妈咪为我布置了舒适的小房间，我睡觉时，她到阳台绣十字绣，老爸关上门看报纸，他们说话时打哑语，走路时踮脚尖，电视、电脑等一切娱乐停止。

但我还是很没出息，白天睡不着，晚上更睡不着；吃了药睡不着，不吃药更睡不着。我给自己下的药，从轻到重，从一颗到三四颗，不知药是假的还是我这人是假的，总之互相没有化学反应。

兴奋的神经之花却越开越鲜艳旺盛，想找人说话，家里人不理我、不和我说话，就找旧日同事说、找老朋友说。当然是躲在被窝里说，不能让妈咪听见。好多同事和朋友正在呼呼大睡，美梦中被我的“半夜鸡叫”叫醒，一个个瞌睡得要命，骂我：“你这美国佬吵不吵？”

怎么还没睡着？”这话就奇怪了，我睡着了还会吵他们吗？我睡不着他们也别想睡！哼哼！

我和菲里普每天保持热线联系，一早一晚亲热对话。他第一句话就问：“亲爱的，昨晚睡好了吗？”

我马上报告睡觉指数：“亲爱的，没睡好，从12点醒到天亮！”

他鼓励说：“亲爱的，明天会好的！”

第二天再向他报告睡觉指数：“亲爱的，从12点半醒到天亮！”

他很高兴：“多睡半小时了啊！祝贺！”

第三天我的睡觉指数又回到12点醒到天亮。

第四天他电话打来，我就没声音了，光哼哼。经过三天三夜的折磨，倒在床上奄奄一息，美国话不会说了，中国话也不会说了。

妈咪很着急，说：“要不这样，你白天顶住不睡，多活动活动，到晚上再睡，是不是好一点？”

我觉得妈咪的话很对，这样在床上“挺尸”耗时间，不如做点什么事。这次回国，给亲友们带了好多小礼物，是我精心选择过的，有美国糖果、美国调料、美国维生素、美国小工具等等，决定亲自给亲友们送去。

吃了午饭，拎起大箱子出门。箱子50多斤，我80多斤，拎出门就拎不动了。就在这时，接到一个美国电话，是小妹露西娅。她比我晚去美国一年，30多岁了，却稚气得像个小孩，生活能力很差，一点点小事都学不会。但有时却聪明得很鬼气，学东西很快，还有超常感觉，让人害怕。有一次我正站在树下和她通电话，她突然说：“姐姐，离开大树！”我刚离开五秒，龙卷风到了，忽地把大树刮倒，就倒在我刚才站的地方。

“姐姐，你没睡好。难看，很生气。”露西娅在电话里说，奶声奶气。她比我迟到一年美国，英语比我说得好，好得比美国人还好，但中文却一塌糊涂了。

“你怎么知道？我很开心！别吵，我要下楼了！”我很讨厌她总是奶声奶气，但却能知道我的心思。

“姐姐应该睡觉，不要下楼！”她说完，挂了。

我拎起箱子就往楼下跨。跨到第二步，事故就发生了。箱子一个跟头往下栽，我也跟着一起往下栽，360度的跟斗，最后一刹那，箱子站住了，有力地撑住了我。撞到墙上我就完了，墙上有一枚长长的铁钉，会把我贯穿。

站在那发愣，突然想起露西娅的话，浑身起了鸡皮疙瘩。撑住我的会不会不是箱子，是露西娅？她是不是真的是个鬼妹？

拍拍屁股，生怕妈咪听到动静探出头来看，拖着箱子快快离开单元楼。这才感觉屁股痛、膝盖痛、脚腕痛，擦掉了一块皮，在渗血丝。

一瘸一瘸地跑了一圈，礼物送掉了。活动量够大了，连楼梯都滚过了。回到床上，下了猛药，还是12点准时醒，只好继续半夜鸡叫，骚扰民众。

我有个朋友叫徐晓杭，我们很有缘分，几乎同一年进报社，长期在同一个部门工作。我们的缘分还体现在，不会睡觉的毛病一模一样，没事很难睡着，有事肯定睡不着。她称这个病是“惊头怪脑病”。长年累月，我们互相诉苦、互相鼓励，在互相交流吃安眠药的体会中增进友谊，在互相推荐好药、新药、奇药中加深感情，就像一根藤上的苦瓜，惺惺相惜。这